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的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2015 年 11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的通知》（财会[2015]19 号），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以下简称“解释 7 号”），解释 7 号对五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明确，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中执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会计政策与解释 7 号第五条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之会计处理存在不一致，公司在 2015 年对其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并对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上述文件的时间要求开始执行新的规定。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解释 7 号规定对股权激励计划会计政策作出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5、审批程序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以 9 票赞成，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的议案》。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追溯调整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 的影响说明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2014 年度相关财务 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之前，本公司对股权激励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借记“资本公积”，贷记“预计负债”，对预计负债计量时按照假设未来股权激励股票不能解锁，按照支付的回购款折现的现值计量，差额分期计入财务费用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7 号》后，公司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上市公司应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按照股本金额，贷记“股本”科目，按照其差额，贷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科目；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借记“库存股”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包括未满足条件而须立即回购的部分)等科目。 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库存股	136,245,000.00
		资本公积	122,108,655.80
		其他应付款	122,245,000.00
		预计负债	-125,241,161.96
		未分配利润	-3,132,506.16

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5年11月13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经[2015]19号），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涉及的业务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追溯调整。

五、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认为以上会计政策的变更及相关处理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4、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核字[2016]48210012 号《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三日